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紧密相关，开展有关业务系以帮助公司控制汇率风险为目标，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虽然汇率波动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对汇率判断出现失误，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但公司不得利用有关业务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故相关风险可控。

同意公司择机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有关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各笔交易所约定汇率折合人民币后的累计发生总额，不得超过公司于授权期限内相应货币的应收款总额（即财务部门账套中所记录的对映人民币金额）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之间金额孰低者。有关业务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银行授信规模适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 李志刚 张学安 万华林

2018 年 8 月 28 日